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郭川福

被 告 蔡雨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川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20,000元及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雨榛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9號）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22日為被告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現該案被告業經判決緩刑確定，請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；第119條第2項之退保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、第119條之1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所謂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16條規定，應指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而言。凡經發生此等免除具

01 保責任之事由者，具保人即不再負保證之責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
03 月22日以裁定指定保證金120,000元，由聲請人代為繳納後
04 予以釋放等情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
05 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（聲羈38卷第63至65頁）在卷可
06 憑。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99號
07 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
08 刑1年2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。緩刑4年，並於113年9
09 月25日確定，是本案被告既經判決緩刑確定，聲請人之具保
10 責任即已免除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
11 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就其實收利息併發還之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、第
13 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16 法官 呂宜臻

17 法官 楊奕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崇容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